

规避执行零容忍 另辟蹊径巧结案

本报讯(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冯娜)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张某某与其妻子李某某所在单位将其二人工资提前累积发放,并协助法院将该笔工资提取至法院账户,有力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张某某和妻子李某某向王某借款3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王某经多次索要未果后,遂将张某某和李某某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即张某某于2020年8月30日前偿还王某借款30000元。约定期限届满后,张某某仍未按时偿还借款。无奈之下,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张某某及其妻子李某某送达

强制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张某某于2020年8月10日向王某偿还5000元后,以没钱为由拒不清偿剩余欠款。执行法官进行财产查控后,依法从张某某及其妻子的工资卡内划拨4000元。之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张某某对其进行说服教育,告知其利害关系,然而被执行人坚持以没钱为借口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

遂决定对张某某采取强制措施,迫于压力,张某某如实地交代了其新的工作单位。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立即向该单位领导说明情况。当天,经张某某同意,该单位领导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张某某和李某某的21000元累积预付工资提取至法院账户。随后,张某某和王某达成和解协议,本案顺利执行完毕。

开门座谈听意见 优化服务促发展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邀请当地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参加公众开放和座谈交流活动,主动征求司法意见建议,共商共议优化营商环境。

座谈会上,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牙克石市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扫黑除恶、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多元解纷、强化执行攻坚、兑现司法承诺、狠抓队伍建设、强化疫情防控、扩大公众开放、注重普法宣传等十个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现场对各位民营企业家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法律问题予以释法解惑,并就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和提升工作效能积极表态。

与会民营企业家对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的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分享了参加法院公众开放和座谈交流的感受体会。(庞鑫 李福建)

学习宣传《档案法》 “依法治档”上台阶

科布卢讯 为了进一步增强干警的档案意识和法治观念,确保档案工作规范化、合法化,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了新档案法培训,并邀请旗档案局同志对该院档案管理人员和书记员进行实操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档案法,增设了“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两章,对电子档案的合法要件、地位和作用、安全管理要求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学习,该院干警、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了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出卖档案等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期间,档案局同志针对大家在日常工作中涉及到的档案收集、整理重点进行了讲解,为今后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通过开展此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干警的档案意识和档案法治观念,提升了档案工作者依法治档、依法管理档案的水平,推动该院档案事业沿着法治化的轨道健康发展。(孙智华)

冬季供暖惹纠纷 多元化解促和谐

巴丹吉林讯 每年十月中旬,北方地区一年一度的冬季供暖便开始了,而此时也是法院受理供热合同纠纷案件的高发期。连日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积极开通绿色通道,受理并审结了系列供热合同纠纷案件60余件,其中涉及该旗雅布赖镇化工企业职工案件50余件。

受理该系列案件后,考虑到供暖工作关系到全旗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由院领导、承办法官和书记员组成的工作组3个,联合当地人民调解组织,分批次进驻雅布赖镇,挨家挨户讲解供暖政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让采暖用户理解供热单位的运作模式,从矛盾源头上化解纠纷。通过工作组一个多月的走乡入户,有的居民当场交纳了拖欠的供热费,有的主动与供热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承诺将按期交纳拖欠的供热费。该院系列供热合同纠纷的多元化解,不仅温暖了人心,也再一次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司法为民”宗旨。(浩斯白尔 刘晓燕)

严冬入村送关爱 精准扶贫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邵云拓)为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持续开展,在临近年终岁尾之际,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组织干警来到莫力庙苏木水库的一农户家中开展“扶贫济困、你我同行”暖冬慰问活动,为贫困户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

西郊法庭的干警们与村支部几位干部共同前往农户家中,面对面交谈、心贴心交

流,细致了解贫困户的家庭情况、健康状况、经济来源、子女上学和生活开支等情况,听取他们谈及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生产生活方面的主要打算和诉求,并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发展产业,增加收入,早日脱贫致富。

此次慰问扶贫活动,不仅给予了困难群众物质上的帮助和情感上的温暖,更给予了他们精神上的鼓励。

高效便捷“云开庭”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莫尔道嘎法庭通过线上“云开庭”,顺利调解了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为双方当事人节约了来回奔波的时间,实现了司法为民“不掉线”。

因工程需要,被告孙某在漠河市雇佣原告许某组织的翻斗车队,到莫尔道嘎林业局运输黑色沥青,双方约定工程结束后一次性给付运费。后来,孙某陆续给付部分款项,剩余的8.4万元经许某多次催要,被告始终未能给付。经承办法官多次沟通

“隔空调解”赢赞誉

了解,得知被告因资金不足,暂时无法给付剩余的运费。由于原告许某在黑龙江漠河,被告孙某在扎兰屯市,合同的实际履行地在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为了方便当事人,承办法官询问双方是否同意网上调解。得到双方的一致同意后,法官通过视频调解功能,三方隔空商讨,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在线确认签字。庭后,原告、被告双方均表示:“网上调解真是太方便了,我们不用去法院,就把麻烦解决了,真是太人性化了。”(李春艳)

调解靠前一步

扎兰屯讯 为进一步落实诉源治理工作,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并对诉前调解案件进行诉前委派,让调解组织人员参与进来,多方入手,化解矛盾于诉前。同时利用人民调解平台进行网上委派、网上调解、网上确认,使当事人足不出户,快速化解纠纷。

近日,家住扎兰屯市某小区同一单元的住户间发生了矛盾。住在一楼车库的住

纠纷止于诉前

户与楼上五家住户因下水道排水产生纠纷,多次协商未果,导致二楼到六楼的住户因下水道堵塞问题受困。因赔偿问题一直未达成共识,纠纷持续一年之久。二楼至六楼住户因此生活不便,后诉至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不厌其烦耐心调解,最终促成和解。困扰六个家庭一年多的问题,终于得到圆满解决。(安靖 王嘉琪 李淑清)

民间借贷需谨慎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9000元。乍一看,本案就是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然而,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借贷的过程。

据了解,原、被告双方原本并不认识,是通过微信中的“附近人”功能互加好友而结识的。随后,双方通过微信进行聊天互动,但彼此之间一直未曾见面。因被告

保留证据护权益

急需用钱偿还信用卡,原告便从其本人的信用卡套取2.5万元,代替被告偿还信用卡。随后,被告先后两次共计偿还了原告1.6万元,剩余的9000元却一直拖着不还。对此,本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求。

办案法官提示,新形势下的借贷纠纷形式多种多样,无论何种借贷方式一定要保留好证据,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丹丹)

开展基础知识测试 夯实意识形态根基

薛家湾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上走在前、做表率,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意识形态基础知识测试。

本次测试包括《准格尔旗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知识测试卷》和《2020年准格尔旗意识形态基础知识测试卷》两类。主要围绕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内容的学习掌握情况进行测试。该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普遍性学习和知识测试,确保学习测试有力有序落实。通过此次测试,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党员和干部“学理论、用理论”的热情,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刘冬利)

加大强制执行力度 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阿木古郎讯 为了切实做好“六稳”工作,严格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执行局经过认真筛选,对几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了拘留措施,执行到位21.5万元,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

在人民法院日常执行工作中,司法拘留是为了更好地突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强制性,拘留不是最好的办法,但是对于“老赖”来讲却是最有效的办法。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院在执行工作中一直未采取拘留措施。近日,通过对采取拘留措施的被执行人提前进行核酸检测,再移送至拘留所的方法,成功拘留了4名被执行人。此做法充分体现了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对辖区“老赖”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陈文峰)

走进企业送法典 筑起法律保护墙

满都拉图讯 为切实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形成全社会学习法典、运用法典、崇尚法典的良好氛围,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送民法典进企业”活动,着力提高牧民创业者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律意识。

苏尼特左旗创业孵化园区从2015年首批吸纳创业者至今,累计入驻孵化企业达63家,其中大多数为进城创业的牧民。新时期,对于投身于进城创业的牧民而言,不仅需要政府在财政、金融方面的扶持,更需要法律方面的支持。

此次普法活动期间,该院法官主要聚焦对企业一般经营活动影响相对较大的《民法典》中合同编及侵权责任编涉及的内容,对照新旧法律规定,为牧民企业家在商事活动中应重点关注的民法典新增内容及对现有法律做出修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阐释,极大程度提升了牧民企业家在今后的商事活动中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类突发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为企业更好的发展筑起了法律保护墙。(阿力玛)